

证券代码：835248

证券简称：越洋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越洋科技

股票代码：835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1601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1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公司股份 15,222,000 股，持股比例由 46.23%下降为 40.79%。
本报告书	指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2007年1月2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50100200023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登记编号：桂南（青）安WH经（乙）字【2014】000044号，有效期至2017年08月25日；登记编号：桂南（青）安WH经（乙）字【2012】000077，有效期至2015年08月19日；登记编号：桂南安WH经（甲）字【2012】000112，有效期至2015年09月02日）、化肥、农业机械、机械设备、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矿产品（除国家专项产品）、仪器仪表、钢材、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塑料及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铝合金的销售、装卸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4-160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5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权益变动
--------	------	------	---------	----------	--------------	------

人					的日期	方式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洋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29,444,400	46.23%	2016年8月15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其所持有越洋科技流通股合计 15,2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越洋科技于2016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6年8月15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越洋科技129,4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董令如、罗起东等14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越洋科技流通股合计15,22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4%。

上述交易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越洋科技114,222,4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0.79%。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 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广西越洋 化工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	129,444,400	46.23%	15,222,000	0	2016.8.15	114,222,400	40.79%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质押15,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
股票简称	越洋科技	股票代码	835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西南宁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1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9,444,400股，占比：4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14,222,400股，变动5.4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8月15日